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2019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權益變動表	52
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986.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主席)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劉量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劉量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謝光燦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4樓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7,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2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2,630,000港元或291.41%。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約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0,000港元）、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12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60,000港元）、來自提供放貸（「放貸」）業務之約8,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3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約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港元）。

毛利約為26,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7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110,000港元或70.49%。毛利增加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將買賣珠寶業務變更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4.76%減少至19.49%。

二零一九年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乃由於(a)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合併；及(b)去年的收益基礎較低。考慮到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毛利略微下降。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51,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7,44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約107,75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840,000港元、218,44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無形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僅分別為1,380,000港元、5,730,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c)投資虧損約為16,230,000港元，較去年的數字約68,470,000港元減少約52,240,000港元；及(d)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0,650,000港元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6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730,000港元或約37.43%，乃由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1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75.08%，原因是若干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去年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經營溢利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2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市場。收益較去年收益減少約87.20%，乃由於該市場無法持續增長。董事會決定將該業務之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且本集團日後將不會披露該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2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6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13,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經營溢利約3,100,000港元）。毛利率由16.04%略減至14.06%，乃由於業務模式由買賣黃金及鑽石（「原業務模式」）變更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新業務模式」）。原業務模式專注於銷售單位售價較低但產生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米粒鑽及裸鑽），而新業務模式則專注於銷售單位售價較高但產生較低毛利率的珠寶產品（如內部設計的鑽石鑲嵌珠寶）。毛利增加乃由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儘管相較原業務模式，新業務模式的利潤率較低，但其產生較高收益及毛利以及更大銷售基數。

隨著現有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擬設立零售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已於香港旅遊區尖沙咀設立零售點，以向零售客戶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從而擴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客戶基礎。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63,0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0.19%。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8,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3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此外，放貸業務之外部毛利近100%，原因是貸款資金源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財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FCI」) (前身為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E Securities」))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FCI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除稅前虧損及商譽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040,000港元及7,02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持續虧損，且所產生收益並不重大。經考慮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近期日趨激烈，且為符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務資源規則，營運FFCI所需之財務資源較高，故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盡量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四名買家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融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以代價106,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53%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一」)。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一尚未完成，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以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88%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二」)。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二尚未完成，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於將Pure Power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3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約為40,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4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投資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節「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5,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9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9%）。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43,713,860份購股權，其中4,371,386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39,342,474份購股權乃授予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56,785,250份購股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合共發行及配發43,713,860股本公司新股。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524,138,640股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852,5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四名買家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350,000港元出售FFCI的控股公司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7人（二零一八年：2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文所述之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洪晶娟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鄧榮章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量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所帶來之裨益。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 董事會 (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謝雁女士（「謝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而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謝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謝女士辭任後，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委任韋亮先生（「韋先生」）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維持及提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彼等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增條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洪晶娟女士、謝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謝光燦先生)自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及閱讀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財務申報及企業管理的出版物、期刊、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附註i)	19/19	不適用	1/1	2/2	1/1	1/1
韋亮先生 (附註ii)	13/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洪晶娟女士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榮章先生 (附註iii)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謝雁女士 (附註iv)	4/4	不適用	1/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鎮雄先生 (附註v)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17/22	2/2	2/2	4/4	1/1	1/1
姚道華先生	20/22	2/2	不適用	4/4	1/1	0/1
劉量源先生	20/22	2/2	2/2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A. 董事會 (續)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A9.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A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之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周雅穎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考慮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存在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謝光燦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在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入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委任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構成管理層核心責任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及外部使用，連同遵從適用法律。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管理乃公司各層級人員重點關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及原則乃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流程貫徹運用。自上而下風險評估流程擷取管理層對整體戰略佈局風險之觀點，而自下而上流程涉及識別所有運營及支持功能領域的風險。將兩種風險評估之結果予以匯總以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綜合風險情況。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所涉及識別、評估、內部監控、減低及監察情況如下：

1. 識別

其識別潛在風險或可能產生的機會。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2. 評估

其跟隨事件識別，並預先對風險作出應對。其目的是個別及整體評估風險的程度，以將管理層之注意力集中放在最重要的威脅及機會上，為風險應對奠定基礎。

3. 內部監控

其乃化解已識別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過程中作出之決定，以確保潛在威脅出現時事態不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涵蓋合規監控、項目開發、業務控制、財務申報、預算及人力資源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以提升風險意識文化及處理已識別及已評估風險的有效性。

4. 減低及監察

減低及監察流程確保作出適當風險應對及監控，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級管理人員共同努力維持及改善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協助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高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亦會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之完備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檢討）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完備，其中，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充足的。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適當的常規政策。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需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F.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而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適用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F. 股息政策 (續)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任何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亦非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責任。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20,000
非審核服務	310,000
	<hr/>
	1,030,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傳真號碼： (852) 2536 0289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提問。

I.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必要安排（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六個星期提交，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一個星期提交）。

I. 股東權利 (續)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內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作為一家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通過設立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以承擔社會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向內部及外界利益相關方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政策，其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踐，並將結果作為年末總結披露。管理層亦有意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針概覽，藉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向利益相關方傳達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成果。

在本年度的報告中，本集團已納入額外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披露，提供與氣體排放、廢物管理以及整體碳足跡相關的數據。本集團期待不斷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為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提供透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概覽。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須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活動，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我們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放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獲利的合適投資機會，旨在拓闊其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且致力通過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並歡迎全體利益相關方提出改善意見，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如何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彼等進行溝通。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所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內部利益相關方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經營可持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公告及刊物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經營可持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公告及刊物 指示郵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業績審核及會談 內部公告及刊物 意見箱
外部利益相關方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反饋表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相關機構溝通 新聞報道及公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責任 遵守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報道及公告 採訪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報 新聞報道及公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利益相關方參與(續)

本集團委聘及委託專業公司起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公司於起草過程中以管理層會談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並在過程中已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詳細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有關結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較後章節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多名利益相關方，故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抱持不同期望。為加強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透過多種渠道廣泛收集利益相關方之意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匯報原則，從而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之呈報，並令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更加切合利益相關方之期望。

環境

作為一家企業，本集團旨在為股東帶來收益，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亦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為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威脅可能會對其運營造造成財務影響，例如可能會導致收緊有關廢物產生及排放的法規，進而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大幅上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網上服務及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尋求機會為環保作出貢獻，且力求其辦事處盡可能減低對當地環境的影響（如自然資源及電力消耗）。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區境內從事業務活動，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所識別的環境問題主要涉及電力、水及紙張消耗。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受香港法例及規例規管且與生產有關的空氣、水或土地污染，且其業務營運並未對上述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內部推行的環保意識計劃不斷提醒及鼓勵僱員與客戶一起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資源使用

作為一間關注環保的公司，本集團積極向其員工推廣「綠色辦公室」文化，具體而言，主要聚焦於高效的水電消耗。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營運需消耗自然資源，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對其資源耗用（尤其是水電的使用）採取審慎態度，以保護環境及竭盡所能減少其消耗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在辦公室內實施節能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綠色提示以持續提醒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已發出節能通告，以提高其員工在節約能源方面的意識。其建議措施如下：

- 將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5度；
- 於午膳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及
- 為電腦設置節能模式。

除努力節約能源外，本集團亦與其僱員研究節約用水措施。由於本集團由業主供水，因此本集團並無詳細的用水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努力在其辦公室內張貼通告，以宣傳節約用水的做法，包括：

- 控制水龍頭出水，避免浪費；
- 於使用肥皂時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修理水龍頭。

氣體排放

本集團檢測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問題。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所產生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車的使用，汽車消耗汽油及柴油作為燃料來源，因此導致產生若干數量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

根據本集團的燃料消耗數據估算，報告期內本集團活動產生的氣體排放總量包括7.3千克氮氧化物(NO_x)、0.2千克硫氧化物(SO_x)及0.5千克顆粒物(PM)。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日常活動，並監控其氣體排放。日後一旦出現變動，本集團將會披露進一步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

誠如之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努力減少其整體碳足跡。溫室氣體是指大氣中能吸收並重新發射紅外輻射的一些氣體，其加劇了溫室效應。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氯氟烴(CFCs)、氫氟烴(HCFCs)、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溫室氣體排放亦稱為碳足跡，通常以公噸二氧化碳(CO₂e)當量的形式呈列，其計入各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環境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首先，本集團估計其於本報告年度的年度碳足跡。評估會採用電力消耗及相應排放系數等數據（電力消耗的碳密度因素及等量溫室氣體排放分別於電費單及電力供應商的可持續報告所得）。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本集團作進一步調查，並與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合作，以提高整體績效及盡量減少其未來碳足跡。有關進一步資料及進度將於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綜合上述，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527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客戶服務，故本集團並無涉及產生任何形式的有害廢物。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仍謹慎管理有限的日常營運廢物。本集團時常提醒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小心謹慎以限制廢物產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在工作場所推行的減廢措施主要包括紙張回收及適當使用回收紙。所推行的其他減廢措施包括：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採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 調整文件邊距、字體大小及打印機設置以充分利用紙張；
- 避免使用紙杯。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綠色提示精簡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減少廢物產生的措施，改善其效率並最終減少廢物產生（盡量以電子平台溝通、或使用手巾或烘手機以減少面紙或紙巾）。該努力得到員工熱烈響應及支持。

綜合上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消耗**208千克**的紙張，及產生**356千克**的估計無害日常營運廢物。

環境 (續)

概要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有關其活動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之綜合數據概述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能耗			
總能耗	千兆焦耳	527	
汽油消耗量	千兆焦耳(升)	440 (12,714)	
木炭消耗	千兆焦耳(千克)	41 (1,369)	
電力消耗	千兆焦耳(千瓦時)	46 (12,854)	
總消耗強度	千兆焦耳/ 百萬港元收益	3.8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9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噸	37.3	
甲烷(CH ₄)排放	千克	10.8	
一氧化二氮(N ₂ O)排放	千克	14.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	
於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僱員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39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千克	7.3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千克	0.2	
顆粒物排放	千克	0.5	
廢物管理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	千克	0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356	
無害廢物強度總量	噸/百萬港元收益	2.59	

社會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與服務尊貴客戶的專業人士及合資格僱員團隊。本集團重視員工平等，同時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此外，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將監察及在有需要的範疇作出改善，並繼續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成長。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及業務增長的基礎，原因是其認為均衡的員工隊伍對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及帶來長期回報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其僱員需求設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理由。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提供員工手冊，作為僱員的指導，傳達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對僱員行為的期望。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角色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相反，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於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

社會 (續)

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要求及個人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僱員福利，服務滿一年的僱員會獲得花紅作為對彼等辛勤工作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般醫療保險，涵蓋住院／門診及中藥治療。為維持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競爭力，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並根據市場趨勢修訂薪酬政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清晰靈活的指引，以令不同工作職責類別下的所有僱員可相應享有一系列福利。為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本集團更定期組織活動並鼓勵所有僱員參與以提升員工之間的互動水平。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已聘用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為約317,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題務，且其致力於維持嚴格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確保員工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本集團時刻提醒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格外留意以避免職業相關意外，且高級管理層不斷提供安全提示及推薦於營運中保持適當行為。

簡言之，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法規的情況，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重大事故。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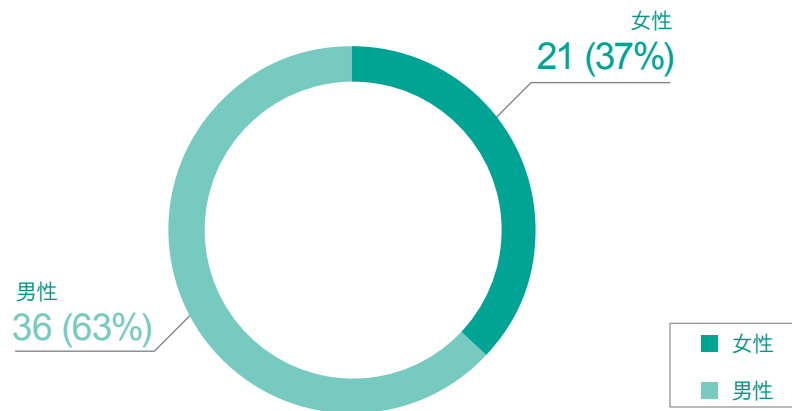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有關招聘、薪酬及晉升事宜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宗教、政治見解或性取向。下圖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分佈。



社會 (續)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續)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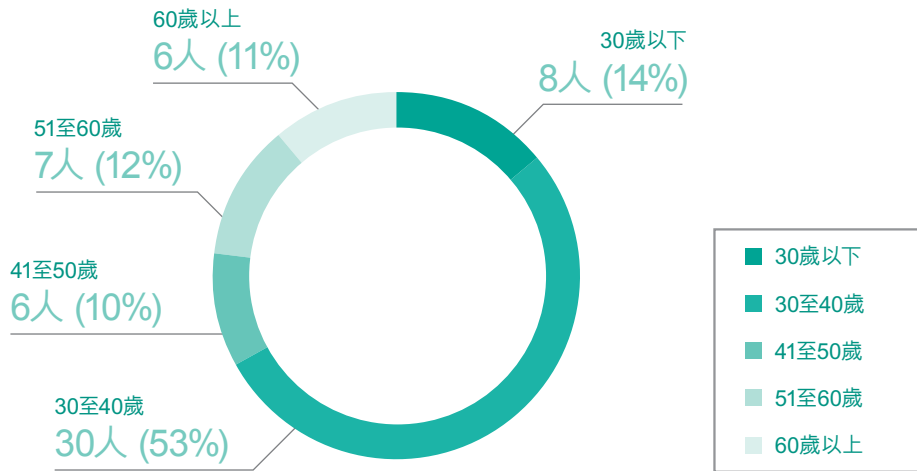


圖1. 本集團的年齡及性別分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維持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為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制訂申訴機制，以向部門主管及／或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嫌歧視或騷擾事件。所有上報的個案均將以保密和及時的方式進行調查。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

因此，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會 (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所有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皆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亦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參照國際人權法案就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勞動法的行為設立標準、申訴及溝通機制。本集團透過於招聘過程中審慎審閱應聘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份證明文件）禁止使用童工。本集團亦致力禁止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報告範圍內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持續提升其技術知識，及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了解金融市場最新發展動態的重要性。

本集團亦遵守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載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董事、負責職員、授權代表及僱員達到彼等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鼓勵彼等參加各專業團體組織的培訓及行業更新。

就其他業務單位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全面培訓管理系統，以滿足僱員不同類型的需求。除為新員工組織入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安排培訓以幫助團隊合作及促進團隊內部溝通。

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鼓勵董事及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參加了由香港董事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50多個培訓班，涵蓋股票市場、市場趨勢及監管更新等各個方面。為支持其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提升其能力，本集團就參與外部培訓提供部分贊助，於報告期間合共撥資約71,000港元。

社會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及可靠產品與服務以保持高客戶滿意度並培養互惠互利之關係。保護客戶資料對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尤其重要。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規例。本集團的代表向客戶全面講解向其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連同與之相關的風險，從而促進其決策過程。本集團認為，確保向客戶提供之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誤導性內容或不準確信息實為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報告範圍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其供應鏈內與合作夥伴建立持久及建設性關係。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規定本集團制訂供應商甄選及委聘程序以確保公平性及公開性。採購及投標程序乃完全基於所交付商品／服務的價格、質量及本集團的需求。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到不正當影響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嚴格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作為其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其證券業務中採用「篩選、詢問、查找及評估」方法。此外，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條例，以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法規及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行為。

社會 (續)

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的行為守則為僱員提供指引，協助僱員保護客戶資料。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政策，以確保僅獲授權的員工獲准存取。就證券業務而言，為保護客戶隱私，員工僅被授予有限的數據存取權限，即僅足以供其履行所承擔的職責以降低客戶資料洩露風險。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僱員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資料。所有客戶保密資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以下情況除外：

- 獲同意披露；
- 所作披露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因履行對公眾的職責而進行披露；或
- 法律及／或規例規定的強制性披露

本集團亦於必要時進行合規評估，以保護客戶權利及權益。

社區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的宗旨在於既為股東產生及帶來利潤，同時亦承擔社會責任，在需要時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斷尋求支持社會活動，並將於必要及適當時繼續尋找機會對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並已作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7,853	35,220	68,679	44,626	52,7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145)	(339,946)	28,182	(103,655)	(151,5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1)	2,508	761	265	3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1,456)	(337,438)	27,421	(103,390)	(151,168)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4,241</u>	<u>350,603</u>	<u>1,047,178</u>	<u>1,142,540</u>	<u>583,053</u>
流動資產	<u>306,706</u>	<u>19,119</u>	<u>163,949</u>	<u>272,886</u>	<u>354,042</u>
流動負債	<u>(118,507)</u>	<u>(21,715)</u>	<u>(185,942)</u>	<u>(265,811)</u>	<u>(319,8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8,199</u>	<u>(2,596)</u>	<u>(21,993)</u>	<u>7,075</u>	<u>34,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440</u>	<u>348,007</u>	<u>1,025,185</u>	<u>1,149,615</u>	<u>617,283</u>
非流動負債	<u>(10,158)</u>	<u>(10,158)</u>	<u>(12,448)</u>	<u>(51,723)</u>	<u>(41,583)</u>
資產淨值	<u>312,282</u>	<u>337,849</u>	<u>1,012,737</u>	<u>1,097,892</u>	<u>575,700</u>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須相應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2,660,960,000港元的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7%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5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支持。本集團始終關切客戶，透過提供以客戶為尊的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持續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看重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有才幹僱員及確保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韋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雁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及與董事會成員之協議，洪晶娟女士、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現年三十六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韋亮先生（「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

洪晶娟女士(「洪女士」)，現年三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京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擔任一間房地產估值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洪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劉量源先生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調任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0.77%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567,852,500股普通股)計算。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熊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10,000	11.08%
郭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8.28%
董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04%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567,852,5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各董事可就或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142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及放貸業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吾等認定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了重大判斷。</p>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商譽約為22,000,000港元。</p> <p>商譽已分配至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透過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評估商譽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p> <p>在釐定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經計及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其使用價值。</p> <p>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得出結論，並無就分配至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p>	<p>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估值專家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估值專家及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方法之合適性（包括使用價值計算）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市場認知及了解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對比輸入數據與實質證據（例如已審批的預算），並評估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進行敏感度及壓力測試分析，其對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並無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有關該等事項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853	35,220
銷售成本		(110,979)	(19,457)
毛利		26,874	15,763
其他收入	6	2	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612)	(102,437)
減值虧損	8	(3,528)	(218,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	(305)
行政開支		(38,124)	(28,366)
財務成本	9	(795)	(3,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1,682)	(2,832)
除稅前虧損	10	(50,145)	(339,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311)	2,508
本年度虧損		(51,456)	(337,43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42)	8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	8,694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	(410,007)
— 減值虧損		—	7,126
		—	(394,18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2)	(394,1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498)	(731,539)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456)	(337,438)
非控股權益		—	—
		(51,456)	(337,43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98)	(731,539)
非控股權益		—	—
		(51,498)	(731,539)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虧損	15		
基本/攤薄		(0.09)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0	4,868
商譽	17	21,999	23,374
無形資產	18	8,19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98,290
應收貸款	24	60,92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8	985	5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9,044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40,339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	–
法定按金	25	205	205
已付按金	26	1,031	377
		134,241	350,6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28	–
應收賬款	23	92,850	6,7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24	3,481	3,9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6	1,167	1,913
可收回所得稅		258	78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8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7	18,178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2,527	5,537
		132,590	19,11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30	174,116	–
		306,706	19,1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92,065	335
貸款及應付利息	32	5,381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9,544	19,325
應付所得稅		1,517	202
		118,507	21,7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8,199	(2,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440	348,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37	10,158	10,158
資產淨值		312,282	337,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6,785	52,4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5,497	285,435
權益總額		312,282	337,849

第49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周雅穎

董事
韋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423	2,601,203	2,031	402,881	8,621	464	-	(2,039,886)	1,012,7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438)	(337,4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6	-	-	-	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8,694	-	-	-	-	8,694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126	-	-	-	-	7,126
出售持有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他 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	-	-	(410,007)	-	-	-	-	(410,00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94,187)	86	-	-	(337,438)	(731,539)
償付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14,991	41,680	-	-	-	-	-	-	56,671
	-	(20)	-	-	-	-	-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414	2,642,863	2,031	8,694	8,707	464	-	(2,377,324)	337,849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17,187)	-	-	-	17,187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52,414	2,642,863	2,031	(8,493)	8,707	464	-	(2,360,137)	337,8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1,456)	(51,45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	-	-	-	(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	-	-	(51,456)	(51,498)
授出購股權	-	-	-	-	-	-	10,647	-	10,64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4,371	18,112	-	-	-	-	(7,184)	-	15,299
	-	(15)	-	-	-	-	-	-	(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85	2,660,960	2,031	(8,493)	8,665	464	3,463	(2,411,593)	312,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			
本年度虧損		(51,456)	(337,43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311	(2,508)
財務成本	9	795	3,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4	3,8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19	–
撇銷應收賬款		254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商譽	17	1,375	28,84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18,441
– 應收賬款	23	2,874	166
– 貸款及應收利息	24	654	–
– 無形資產	18	5,730	–
–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30	22,492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15,126	–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7	1,10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47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	(15,186)	–
出售持作投資的已上市股本證券的 已兌現虧損淨額		–	68,4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2,832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31
		1,681	(8,9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存貨增加		(4,128)	
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1,061)	31,433
應收賬款增加		(89,210)	(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92	3,51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1,730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5	(1,49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18,075)	(103)
		(28,366)	23,42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366)	23,423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68	(1,962)
		(28,298)	21,461
		(28,298)	21,4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已收按金		14,8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3,344)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43,863
已收銀行利息		2	-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77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274	30,508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應付貸款的所得款項	29	5,000	1,800
償還應付貸款	29	(1,65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299	-
股份發行開支		(15)	(2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29	-	(83,694)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9	-	(20,000)
已付利息	29	(617)	(11,57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17	(113,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993	(61,5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8	67,0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8	5,53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7	5,537
		12,528	5,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6。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誠如附註2(h)所列會計政策所詳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並無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惟指定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指定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原因為該等股本投資乃持作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長期策略性投資。因此，公平值為零之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入賬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8,493,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基金約59,04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工具之累計公平值變動約25,680,000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經考慮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並無任何歷史違約支付記錄後，於初次應用新減值規定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訂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將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需按照合約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並無關連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金融服務預收客戶代價有關的約355,000港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並將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0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支付之可退還之租賃按金1,39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乃由於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就逐項收購基準而言，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於議價購買之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的若干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旁邊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流和下流交易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以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只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其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其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內燃機船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類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ii) 牌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分類為無形資產。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牌照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牌照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牌照以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還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牌照），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討須予攤銷資產之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銷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遵守有關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的條款）及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若本集團承擔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並符合上述標準時，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不論本集團於該銷售後會否保留於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倘若本集團承擔一項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銷售計劃，並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且本集團由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日起，就該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部分終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則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條件是相關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實際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如此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之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該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惟除非有關股息明確指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本類別或並非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該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則作別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或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或「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投資及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以設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作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方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和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但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引致之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的情況，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a)(i)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 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集體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各自作為一個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因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在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j)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呈列，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所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撇減撥回金額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m)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個別賬戶，以保管一般業務交易中產生之客戶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於流動負債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償還其自身債務。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入賬列作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以董事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於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面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且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收入確認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所提供貨品而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如下：

(i)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收入

向客戶銷售珠寶。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

(ii)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提供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服務收入於交易獲執行時予以確認。

(iv) 金融服務之資產管理收入

提供持牌活動下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就該等隨時間獲提供的服務而言，資產管理收入乃根據實際進度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收入確認 (續)

(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收入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iii)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c)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i) 放貸之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其他收入

上文並無載列的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其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具體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利用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特定貸款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法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指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使用其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確認。倘外匯收益及虧損與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資格進行淨投資對沖有關或由於外國經營業務的淨投資所引起，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所有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報。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購買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v)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施行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換取授出購股權確認為開支。總開支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實體其餘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主事人）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認總收入。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於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經計及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珠寶產品的承諾等指標，認為本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1,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74,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840,000港元），其詳情於附註17披露。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本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

(c) 非金融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需作出判斷，尤其是，需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情況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較為敏感。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f)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從而計算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22,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7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八年：無)，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8。

(g)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營銷、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銷售珠寶	129,115	21,362
— 就聯網銷售提供諮詢及維護服務	390	3,048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173	48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95	—
	129,773	24,89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8,080	10,330
	137,853	35,220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隨時間	485	3,048
— 於某個時間點	129,288	21,842
	129,773	24,8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55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層將「買賣黃金及鑽石」分類重新定義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反映年內之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90	129,115	8,080	268	137,85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90	129,115	8,080	268	137,853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410)	13,026	(578)	(8,044)	3,9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75)	(1,3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5,730)	(5,730)
分類業績淨額	(410)	13,026	(578)	(15,149)	(3,111)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2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126)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1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47)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2,49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03)
財務成本					(795)
除稅前虧損					(50,145)
所得稅開支					(1,311)
本年度虧損					(51,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48	21,362	10,330	480	35,220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423	3,096	2,524	(7,015)	(9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840)	—	—	—	(28,840)
分類業績淨額	(28,417)	3,096	2,524	(7,015)	(29,812)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 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 虧損					(5,13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18,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0)
財務成本					(3,209)
除稅前虧損					(339,946)
所得稅抵免					2,508
本年度虧損					(337,438)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9	121,012	65,402	36,042	222,465
— 中國	53	—	—	—	53
	<u>62</u>	<u>121,012</u>	<u>65,402</u>	<u>36,042</u>	<u>222,518</u>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33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4,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9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40,947</u>
分類負債：					
— 香港	36	73,422	53,780	20,210	147,44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a))	—	—	(53,600)	—	(53,600)
— 中國	210	—	—	—	210
	<u>246</u>	<u>73,422</u>	<u>180</u>	<u>20,210</u>	<u>94,058</u>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068</u>
綜合負債總額					<u>128,665</u>

附註：

- (a) 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條款正在協商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0	29,650	54,997	21,474	106,131
— 中國	647	—	—	—	647
	<u>657</u>	<u>29,650</u>	<u>54,997</u>	<u>21,474</u>	<u>106,778</u>
可供出售投資					59,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610</u>
綜合資產總值					<u>369,722</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30	392	47,880	588	49,990
— 抵銷應付貸款	—	—	(47,245)	—	(47,245)
— 中國	2	—	—	—	2
	<u>1,132</u>	<u>392</u>	<u>635</u>	<u>588</u>	<u>2,747</u>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115</u>
綜合負債總額					<u>31,87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	-	258	265
撇銷應收賬款	254	-	-	-	25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74	-	-	2,874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54	-	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	5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6	-	272	43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	-	-	1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不包括本年度為數約3,2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8,000港元)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根據提供服務之地區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7,853	33,331	-	1,889	-	-	137,853	35,22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乃根據(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被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及(倘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地域市場劃分: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0,761	41,841	-	323	-	198,290	30,761	240,454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16,973	9,294
客戶B	放貸業務	-	4,884
客戶C	放貸業務	-	4,884
客戶D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33,990	不適用
客戶E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23,964	不適用
客戶F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19,563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其他	—	47
	<u>2</u>	<u>4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u>15,186</u>	—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26)	—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0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31)
撇銷應收賬款	(254)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375)	(28,840)
— 無形資產	(5,730)	—
—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2,492)	—
	<u>(46,798)</u>	<u>(102,437)</u>
其他虧損淨額	<u>(31,612)</u>	<u>(102,437)</u>

8.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218,441
— 應收賬款	2,874	166
— 貸款及應收利息	654	—
	<u>3,528</u>	<u>218,6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貸款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2,470

295

53

500

686

795

3,209

10. 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供款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3,307

13,295

317

310

10,647

–

員工成本總額

24,271

13,605

核數師酬金

720

8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965

17,936

其他服務成本

14

1,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4

3,8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331

2,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服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⁶	-	88	-	-	-	88
周雅穎女士 ²	-	558	50	-	777	1,385
韋亮先生 ⁷	-	219	-	9	-	228
洪晶娟女士	-	300	-	15	-	315
謝雁女士 ⁵	-	72	-	-	-	72
鄧榮章先生 ⁴	-	205	-	9	-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120	-	-	-	-	120
姚道華先生	120	-	-	-	-	120
劉量源先生	120	-	-	-	-	120
	360	1,442	50	33	777	2,6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¹	-	581	71	11	-	663
項亮先生 ¹	-	189	23	-	-	212
洪晶娟女士	-	300	-	-	-	300
謝雁女士 ⁵	-	228	-	-	-	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³	53	-	-	-	-	53
謝光燦先生	120	-	-	-	-	120
周珏女士 ³	53	-	-	-	-	53
姚道華先生	80	-	-	-	-	80
劉量源先生	80	-	-	-	-	80
	386	1,298	94	11	-	1,789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1 陳彤女士及項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周雅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睿思女士及周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鄧榮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6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7 韋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彤女士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期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293,000港元。連同董事薪酬，陳彤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956,000港元。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2	3,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u>3,476</u>	<u>3,343</u>

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73	312
遞延稅項抵免	(462)	(2,8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11</u>	<u>(2,5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法團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本集團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145)	(339,946)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8,274)	(56,0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5)	(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6)	(16,8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647	71,9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42	411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1)	(259)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4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46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78	46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886)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稅務優惠	(60)	(30)
其他	215	(10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1	(2,508)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51,456)	(337,43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24,139	374,2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26,707	-
就償付承兌票據配發股份之影響 (附註35(a))	-	76,39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846	450,62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內燃機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1	2,471	2,047	14,000	19,509
添置	-	11	-	-	11
撤銷	(64)	-	-	-	(64)
匯兌調整	10	86	-	-	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37	2,568	2,047	14,000	19,552
添置	-	5	-	-	5
撤銷	(84)	(1,686)	-	-	(1,770)
匯兌調整	(6)	(56)	-	-	(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831	2,047	14,000	17,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2	684	1,367	8,400	10,82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9	489	410	2,800	3,868
撤銷時抵銷	(64)	-	-	-	(64)
匯兌調整	6	51	-	-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3	1,224	1,777	11,200	14,68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74	320	270	2,800	3,564
於撤銷時抵銷	(54)	(997)	-	-	(1,051)
匯兌調整	(3)	(39)	-	-	(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508	2,047	14,000	17,1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	323	-	-	5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	1,344	270	2,800	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94,647	94,647
累計減值		
於年初	71,273	42,433
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互聯網服務業務	—	28,840
— 金融服務業務	1,375	—
於年終	72,648	71,273
於年終之賬面值	21,999	23,374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分類：

互聯網服務業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放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業務	—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20,999	20,999
放貸業務	1,000	1,000
金融服務業務	—	1,375
於年終	21,999	23,374

17. 商譽 (續)

互聯網服務業務

收購Platinum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約63,748,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此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全數商譽減值約為28,840,000港元，原因為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鑑於業務分部於未來數年面臨挑戰、競爭及不明朗因素，導致網上零售及電商客戶減少之任何事件可對未來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益、盈利能力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正面現金流量之現有水平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63,7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收購Elite Honest Inc. (「Elite Honest」)之100%股權產生商譽約28,524,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Elite Hon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此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6.5%(二零一八年：235.83%)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2.5%(二零一八年：2.6%)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2.5%(二零一八年：2.6%)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2.5%(二零一八年：2.6%)年增長率及第五個年度之2.5%(二零一八年：2.6%)，根據於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後增長率2.5%(二零一八年：2.6%)(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174,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6.21%(二零一八年：16.69%)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並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7,5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25,000港元)。

放貸業務

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之100%股權產生商譽1,000,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偉祥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放貸業務。

此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放貸業務之財務表現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17. 商譽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市場基礎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15.9%之缺乏可銷性折讓。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作出。商譽之估值報告乃由羅馬之董事簽署，該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董事認為市場基礎法更適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概無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4,150,000港元已參照有關此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後續出售之代價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予以釐定(詳情見附註47)。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於後續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已參照所簽署買賣協議之代價釐定。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75,000港元及約5,730,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1,375,000港元及約5,73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過往及預期表現不盡人意導致發生減值虧損。董事亦考慮該行業內競爭及高水平財務資源需求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13,922	13,922
累計減值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30	-
於年終	5,730	-
於年終之賬面值	8,192	13,9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指證監會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牌照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牌照於首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作出。該等牌照之估值報告乃由羅馬之董事簽署，該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羅馬亦檢視使用年期，並就持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評估之事件及情況作出結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獲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4,358	204,35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轉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7,750)	(6,068)
	(196,608)	—
於年終	—	198,2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美國	8,500股普通股， 每股為1美元	49.41%*	49.41%	投資控股以及 勘探及開採 自然資源。

附註：

Pure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讓本集團可透過本地專才發掘該市場。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2,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A」），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3.53%，其由本公司擁有，代價為106,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A由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張春曉先生（「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2,2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B」），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5.88%，其由本公司擁有，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有關Pure Power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ure Power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Pure Power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97
非流動資產	452,386
流動負債	(61,938)
非流動負債	(82,000)
權益	<u>309,24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33)
年內已收之股息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Pure Power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09,245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u>49.41%</u>
	152,798
商譽	<u>45,492</u>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u>198,290</u>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40,339</u>	<u>59,04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股本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之入賬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股本投資基金之本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044	770,657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	(15,126)	-
贖回股本投資基金	(3,579)	-
添置股本投資基金	-	260,298
添置上市股本證券	-	13,34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增加	-	8,694
就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67)
就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4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	(502,88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	-	(279,752)
於年終	40,339	59,044

本集團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股本投資基金。

21.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由於上市股本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相關證券之公平值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128	-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0,965	17,936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95,715	6,484
— 互聯網服務業務	-	461
— 金融服務業務	9	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4)	(166)
	92,850	6,787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收取該等應收賬款約90,430,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2,292	4,795
4至6個月	40,347	1,600
6個月以上	20,211	392
於年終	92,850	6,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於年終	<u>1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16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需要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4。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795
逾期少於3個月	1,600
逾期4至6個月	2
逾期多於6個月	390
於年終	<u>6,7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可收回性之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95
美元（「美元」）	53,404	95
港元	39,441	6,393
英鎊（「英鎊」）	5	4
	<u>92,850</u>	<u>6,7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074	50,000
應收利息	1,981	3,9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4)	—
	64,401	53,994
減：非即期部分	(60,920)	(50,000)
	3,481	3,994

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61,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部分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0港元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10%至18%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八年：20%）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0.4%至18%（二零一八年：20%）。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1,981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00	3,9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920	50,000
	64,401	53,994

本年度內，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作出本金總額為63,074,000港元的新貸款。

有關貸款及應收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貸款及應收利息 (續)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逾期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401	53,994

(i) 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抵押資產的價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管理層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25. 法定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按金	205	205

法定按金指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有關按金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	27
預付款	211	28
已付按金	1,959	2,235
	2,198	2,290
減：非即期部分	(1,031)	(377)
	1,167	1,913

2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31）。

2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按金。該等按金乃按0.125%（二零一八年：介乎0.001%至0.01%）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	26
美元	1,214	128
港元	11,279	5,384
	12,528	5,538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7)	貸款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158	1,853	12,0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5,000	5,000
償還應付貸款	-	(1,650)	(1,650)
已付利息	(500)	(117)	(6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658	5,086	14,74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9)	500	295	795
其他變動總額	500	295	7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8	5,381	15,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不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7)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4)	貸款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736	143,070	-	173,8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	1,800	1,8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83,694)	-	(83,694)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	(20,000)
已付利息	(1,264)	(10,306)	-	(11,5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64)	(94,000)	1,800	(113,46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9)	686	2,470	53	3,209
以發行股份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56,671)	-	(56,671)
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31	-	5,131
其他變動總額	686	(49,070)	53	(48,3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8	-	1,853	12,011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兩份有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營公司約23.53%權益轉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賬面值約為94,116,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就出售事項收取按金42,300,000港元。於42,300,000港元中，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聯營公司餘下權益(約為聯營公司權益之25.88%)轉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賬面值約為102,492,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數8,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收取。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2,492,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a）	1,495	232
現金客戶（附註b）	18,178	103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72,392	—
	<u>92,065</u>	<u>335</u>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b)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c)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且計入結餘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介乎60至90日），按發票日期，約29,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賬齡為3個月內，餘下42,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賬齡為4至6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貸款及應付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150	1,800
應計利息	231	53
	<u>5,381</u>	<u>1,85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5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分別按5%及10.5%（二零一八年：本金額為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按5%及1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計息無抵押貸款550,000港元為按要求償還貸款及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 (b) 本金額為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應計利息約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港元）由前任董事陳彤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389	18,871
合約負債(附註(a))	355	-
預收賬款	-	454
已收按金(附註(b))	14,800	-
	19,544	19,32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因資產管理收入之預付款項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3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5

自金融服務業務所得資產管理收入

當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收取按金，於收取按金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將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予以轉撥並確認為收入。

(b) 該款項完全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餘下23.53%權益之已收按金，約為代價的13.96% (附註30)。

34. 應付承兌票據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Elite Honest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透過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5,181,000港元(附註35(a))。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約1,358,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A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30,000,000港元。

34. 應付承兌票據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39.4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日已延長及票據B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94,000,000港元及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10,358,000港元(附註35(a))。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約3,773,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B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100,000,000港元。

年內，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票據A 千港元	票據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689	109,381	143,0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1,493	977	2,470
償付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36,540)	(114,131)	(150,671)
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7)	1,358	3,773	5,13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償付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a）	374,229 149,910	37,423 14,9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b）	524,139 43,714	52,414 4,3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7,853	56,7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3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4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713,86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3,713,8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15,299,000港元，4,371,000港元計入股本，18,11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7,184,000港元悉數計入購股權儲備借方。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及重續（「該更新」）。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向僱員授出56,785,250份購股權，其使承授人能夠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56,785,25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更新後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之普通股。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36.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
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
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的剩餘年限

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有效，惟須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列示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雅穎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0.30港元	0.35港元	-	4,371,386	(4,371,386)	-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0.30港元	0.35港元	-	39,342,474	(39,342,474)	-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0.305港元	0.36港元	-	56,785,250	-	56,785,250
總計					-	100,499,110	(43,713,860)	56,785,2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785,25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可予行使。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6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3年(二零一八年：無)。
- (iii) 就於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360港元。

(a)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有關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授出
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0.164港元	0.06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00港元	0.315港元
行使價	0.350港元	0.360港元
預期波幅	66.25%	63.2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2.20%	1.4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約10,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本集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37. 不可換股債券

年內，不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158	30,736
本年度還款	-	(20,000)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9)	500	686
本年度已付利息	(500)	(1,264)
於年終	10,158	10,15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20,764,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約764,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5.55%至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之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92%(二零一八年：每年4.9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劃分為以下各項：		
— 流動	-	-
— 非流動	10,158	10,158
	10,158	10,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尚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7)	-	-	(2,297)
計入損益	<u>-</u>	<u>2,820</u>	<u>-</u>	<u>2,8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97)	2,820	-	523
計入損益	<u>946</u>	<u>(958)</u>	<u>474</u>	<u>46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1)</u>	<u>1,862</u>	<u>474</u>	<u>98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985</u>	<u>52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64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於現時稅法下並無到期日。

3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八年：無），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內（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8	1,240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681	121
	4,989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145,540,000港元，其中94,000,000港元及約56,671,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附註35(a)）。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償付承兌票據虧損約為5,131,000港元（附註7）。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認購人身份）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股本投資基金中之特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事項之投資及款項乃由向基金公司轉讓市值約為260,298,000港元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而償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本證券轉讓予股本投資基金確認已變現收益約79,814,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2	2,063
離職後福利	33	1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7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662	2,082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其對借貸契諾的責任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並可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償還現有借貸或調整股東的股息等方式，調整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貸款及應付利息、不可換股債券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符合其規定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以將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1,853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10,158
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8)	(5,538)
債務淨額	3,011	6,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282	337,849
資本及債務淨額	315,293	344,322
資本負債比率	0.95%	1.89%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339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	-	59,04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92,850	6,7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64,401	53,994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192	2,46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178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7	5,537
	230,488	127,93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2,065	335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4	19,325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10,158
	112,348	31,67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貸款及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不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交易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於香港以美元經營，並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港元及人民幣賺取之收入分別用作支付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3,564	223
英鎊	5	4
	<hr/>	<hr/>
	53,569	227
負債		
美元	750	—
	<hr/>	<hr/>
	750	—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風險。根據掛鈎匯率制度，由於大多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故對港元與美元之間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將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基金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管理層通過留存股本投資基金（包括風險及回報率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性分析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價格上漲／下跌5%，則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17,000港元。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設相關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假設有關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股本投資基金，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即時變動。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應收貸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應付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假設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清償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3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6,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將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貸款及應收利息、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此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起財務虧損。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充分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個別貿易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本集團評估各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借款人的限額。本集團亦於訂立貸款協議時要求特定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來自客戶的應收貸款，以根據可收回性評價、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信譽、抵押資產價值及個別重大賬目或集體賬目組合的過往收回統計數據）評估減值撥備。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具有強大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知名各方進行交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已評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29%（二零一八年：50%）乃應收本集團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二零一八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的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賬款總額之88%（二零一八年：100%）乃應收本集團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二零一八年：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的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之49%（二零一八年：5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疑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來自外部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予以撇銷	金額予以撇銷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需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	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並無減值	1,66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395	65,055
應收賬款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並無減值		95,7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2

附註

- 由於該等貸款為一次還款式貸款，其利息及本金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還款日期全數償還。由於其被分類為低風險，因而獲考慮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並無減值。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並按客戶組合及逾期狀態進行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組合虧損模式大不相同 (包括較高風險及一般風險)，故本集團客戶組合不同風險類型間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各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約2,8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高風險類型客戶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42	52,317	2,311
逾期少於三個月	8.62	5,974	515
		<u>58,291</u>	<u>2,826</u>
一般風險類型客戶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08	22,658	17
逾期少於三個月	0.18	9,979	18
逾期四至六個月	0.27	4,796	13
		<u>37,433</u>	<u>48</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就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已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166	16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166	16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66)	(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	-	2,8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4	-	2,8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撥備矩陣計提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約2,874,000港元。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應收賬款賬目總值增加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i) 下表載列已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的調整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4	6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	654

貸款及應收利息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墊付新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
千港元
65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在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三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2,065	-	-	-	92,065	92,065
貸款及應付利息	591	5,083	-	-	5,674	5,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4	-	-	-	4,744	4,744
不可換股債券	-	500	12,000	-	12,500	10,158
	<u>97,400</u>	<u>5,583</u>	<u>12,000</u>	<u>-</u>	<u>114,983</u>	<u>112,34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35	-	-	-	335	33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853	-	-	-	1,853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25	-	-	-	19,325	19,325
不可換股債券	-	500	2,000	10,500	13,000	10,158
	<u>21,513</u>	<u>500</u>	<u>2,000</u>	<u>10,500</u>	<u>34,513</u>	<u>31,671</u>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執行或現正執行以下措施：

-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緊密監察日常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基金。下表列示釐定該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途徑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基金 (附註20)	40,339	59,044	第二級	相關資產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 (所報) 價格及相關開支之調整而釐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該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各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4,982	26,2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8,290
可供出售投資		-	-
		24,982	224,5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0	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31,743	151,091
可收回稅項		-	389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	119
		132,681	151,65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4,116	-
		306,797	151,650
流動負債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46	16,725
應付所得稅		30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317	2,181
		23,252	20,759
流動資產淨額		283,545	130,8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527	355,421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10,158
		298,369	345,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85	52,4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241,584	292,849
		298,369	345,263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93,673	93,6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8,691)	(67,433)
		24,982	26,24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惟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賬面值約為53,600,000港元除外，其為無抵押、按協商的條款收取利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c)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1,203	62,604	307,741	464	-	(1,998,403)	973,609
本年度虧損	-	-	-	-	-	(414,679)	(414,67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07,741)	-	-	-	(307,7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07,741)	-	-	(414,679)	(722,420)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	41,680	-	-	-	-	-	41,680
股份發行開支	(20)	-	-	-	-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42,863	62,604	-	464	-	(2,413,082)	292,849
本年度虧損	-	-	-	-	-	(72,825)	(72,8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2,825)	(72,825)
授出購股權	-	-	-	-	10,647	-	10,64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112	-	-	-	(7,184)	-	10,928
股份發行開支	(15)	-	-	-	-	-	(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0,960	62,604	-	464	3,463	(2,485,907)	241,584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金利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澤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有關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網站維護之 互聯網上服務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貸款
H & S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1,1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20,75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 中介及資產 管理服務
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tra Nice Limited、陳金鋼先生、唐紹廷先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及BC Asia Group Limited（統稱為「買方」）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14,35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